

闲庭 随笔

## 小馆

■张金刚

跟着导航,在后海的阑珊夜色里,穿越迷宫般的老胡同,左瞅右瞧,终于寻到那家有名的小饭馆。的确很小,夹在临街诸多门店间,极不起眼;但有招牌上“百年老字号”的加持,瞬间多了几分仰慕与渴望。

我与友人推门而入,店面狭小,上下两层。一层正对门是柜台,旧式彩电播放着京味儿十足的《芝麻胡同》;杂七杂八的货品与食客围坐的餐桌,显得拥挤而嘈杂。我问店家有何特色,是何口味?店家一句“就是老北京味儿”,底气十足。一楼没地儿,我俩攀着陡狭的木楼梯,上了二楼。又是扑鼻的饭香与嘈杂。果然老字号儿,五张餐桌皆已满员。恰好靠窗一桌客人起身要走,我俩才得以落座。

热情的大姐递上菜单,紧着收拾。在北京生活多年的好友点了京味卤煮、炸咯吱、炸灌肠、酸辣瓜条,外加两小瓶二锅头、两碗北京炸酱面,要我饱尝地道“北京味儿”。菜、酒、面陆续上桌,拍照即食。做法、味道着实正宗,菜中透着老北京人精于烹煮的烟火匠心,酒中透着老北京人豪爽融合的市井日常。窗外春风和暖,玉兰飘香,人来车往;馆内边吃边喝,边聊着北京与家乡、曾经与当下,那叫一个爽快。

这味道、这体验、这情调,令我一次邂逅,便着迷并深爱。以至此后,我又与专程来北京看望我的同学好友和学生,数次前往这家小馆,将美好留在了舌尖与心头。这般接地气、抚凡心

的小馆,在偌大北京,应该还有很多。它们以最低的姿态、最真的味道,接纳芸芸众生,丰富着无数食客的城市记忆。

将小馆及其印象说给好友听,顿生共情。他说,他在北京,钟情于东城的张记卤煮老店;在太原,钟情于市民、民工最常光顾的刀削面馆;在保定,钟情于胡同里并无名气的驴肉火烧小店;在西安,钟情于老城墙根儿一家很小的羊肉泡馍店;从某种意义上说,对一座城的好感与记忆,都在街边最寻常、最烟火的一粥一饭之间。

我深以为然,并有着更切身的体悟:小馆有最合大众肠胃的平民美食,还有最真实的朴素生活、最真挚的人间情感。我最怀念的还是二十几年前求学时,学校所在的西下关街路边小馆里,最廉价的那碗豆浆、那份凉皮、那套煎饼果子。坐在小馆里,不管吃的是啥,仅一口,眼前恍然皆是当年的模样。只是我周围的他或她,还风华正茂,青春年少。

无论走过多少地方,吃过多少美食,我对自己长期生活的小城,始终有着最深沉、最长情的眷恋。其中,很重要的一份眷恋,来自隐在小城中的那些小馆,来自它们给予我的那份熨帖与温存。

城中心有家玉米面疙瘩店,开在旧城七拐八拐的胡同巷里,已有二三十年。小馆主打当地人最爱的那口金黄喷香的玉米面疙瘩。铁锅里搅好,再搭配韭菜、鸡蛋、腌肉丁儿一炒,佐以芥梗

丝黄豆、芹菜青辣椒、糖醋白菜心等小凉菜,及自制凉肉、浇汁豆腐、干煸豆角、铁锅乱炖、腌肉土豆片等家常菜,吃罢来碗玉米面糊糊或杂粮粥……嗯,是农村老家、儿时的味道。故而,光顾者众,开得也长久。

小馆主人是位酷爱丹青的大姐,忙碌之余,便在书房挥毫泼墨。诸多花鸟小品跃然纸上,与小院鲜嫩的花花草草一起,为小馆平添了些许诗情雅趣。因此,小馆也成为小城书画爱好者切磋交流的场所。我也常来,除了赏画,更多是为填饱我那被加班整得“咕咕”乱叫的肚子。那段初涉职场打拼的岁月,疙瘩小馆给了我最大的慰藉,从一身疲惫人小馆,到满血复活出小馆,我最初的模样,小馆都记得;我也时常回小馆坐坐,重逢曾经的自己。

登高赏景,下得山来,已是饥肠辘辘。我喜欢一个人,在无边景色中穿行,独占一座绚烂青山;更喜欢一个人,坐在那家熟悉的牛肉拉面馆,静享一碗拉面的馈赠。硕大的黑陶碗里,绵长顺滑的面条团在喷香乳白的牛骨汤中,配以卤煮牛肉片、翠绿香菜段、红艳辣椒酱、香酥花生米,用筷子一搅,一挑……嘿,绝对有料!“呼噜噜”吃完,腹饱肚圆,浑身冒汗,足以掸落一身风尘,称得上是对自己的最佳犒赏。老板娘送一句:“欢迎再来!”我回一句:“一定再来!”的确,也一定会再来。

“月下小酒馆”开在老街之外,老树之下。我去过几次,琳琅满目的坛装

酒,任人选;木桌、木凳,小酒壶、小海碗,大骨头、精菜系,极简亦有品;与好友聊着知己话,情感亦在小酒的助燃下升温至深。其实,这小馆还有专属我的故事:小馆所在的小院,曾是我20年前和妻子结婚时租住过的。格局没变,坐在当年的“婚房”里静饮,一杯敬月光,一杯敬过往,一杯敬希望。饮罢,按小馆倡导的那样,“好好吃饭,认真生活”。

年龄渐长,在外吃饭的确少了,更愿意简单一餐。巷口那家没有招牌的馒头馆的手工馒头,我认为,是小城最好吃的。下班路过,我被馒头的清香“招呼”进店:“来两块钱的。”“好嘞!”男主人轻声细语,谦和有礼,麻利地取出4个,装袋,弯腰递给我。有时,女主人看店,常在等待客人的空当,捧着我主办的杂志在看;我很欣慰,承诺她出了新刊一定送来。过年,我会在小馆订两笼点了红点的馒头,撑起如我这般许多小城居民的寻常日子,定是有了感情。

没有什么情感,比构建自己身体的美食,来得真切,来得刻骨。且那味蕾上回味无穷的记忆,大抵来自街头小馆,一口粥、一碗面、一张饼、一杯酒,就可留存一段故事,点燃一腔情怀。

小馆很小,隐在城中,不声不响,不温不火,静静地存在着,一天接一天,伴着我们的日月晨昏、三餐四季。对小馆的热爱,或许有千万种理由,也或许根本没有理由,没有原因。

惟愿,我在,小馆也在;我不在,小馆还在。

人生 行板

前几日整理书房,移出书柜一角的纸箱,想必是旧书,打算作废物处理。可一倒出来,却是满箱的书信。一沓沓黄的、白的,长的、短的信封散落一地。

面对这些信件,恍若看见久违的朋友与曾经的自己,既亲切又有几分陌生。一阵悸动后,不由得蹲下身去,将它们一一拾起。继而,我挪来一把椅子,端坐着,一封一封,细细地阅读。信的起止时间,是从1979年到1999年,整整20载。要知道,17岁至37岁,那可是我的金色年华与青春岁月。此刻的我,情不自禁地看信、边回忆,让思绪穿越时空,去脑海深处打捞远逝的故事。所以,读旧信,便是复读、回放自己的青春。透过字里行间,已然触摸到往日时光的印迹,让点点滴滴拼嵌在一起,成为充实如今生活的诗行与篇章。

信件类别齐全,平信、挂号信、航空快信皆有。各色邮票面值不等,邮戳日期依稀可辨。信件对象涉及同学、亲友与学生,内容冗杂,谈学习,说工作,聊生活。其中,一大半信件是我写给他人的留底,言词有的婉转流利,有的慷慨激昂。看来,自己也曾情感丰富,神采飞扬。读着读着,时而把自己招惹得惆怅满腹、黯然神伤,时而又把自己撩拨得心潮澎湃、热血沸腾。

一封最早的信是写给大哥的。洋洋洒洒几千字,信笺厚厚一叠,塞得信封鼓鼓囊囊。通读一遍,居然充斥人生感悟、处事心得等内容,俨然一副少年老成的口吻。再看另一封,是给一位学业受挫的学生的回信。满纸激励话语,循循善诱,谆谆教导,情真意切,看得自己都有几分感动。我那时候二十来岁,比学生大不了多少,既是老师,也是兄长。想起来,当时有那样的工作热情与爱生情怀,我颇为欣慰。

还有这一封妻子的来信,字体娟秀,语句矜持含蓄……如今再读,依然心旌摇曳。信札里的一大摞,是与妻子的通信,去信回信放在一起。那年代,通讯不发达,无手机,电话机也不多,双方的联络主要靠写信。我们虽然相隔只有15公里,可一封信从投递进邮筒,到收到对方回信,一个来回得半月之久。等信的滋味很奇妙,既期盼又焦虑,一听到邮差的自行车铃声,便急不可耐。待接到信的那一刻,就像收获劳动果实一般兴奋。这样一来二去,渐渐地,信越写越厚,相互称呼也由三个字变为两个字,最后变成一个字。可以说,我与妻子的相识、相知、相恋到相守,书信是最好的媒介,功不可没。

我看信正酣,妻子过来,一眼认出了那封航空快信。这是1987年6月我在厦门短期学习时,从厦门大学寄给妻子的一封信。将信抽出,蓦然,几片干枯发黄的树叶从中滑落下来,伸手抓起,随即碎成粉末。原来,这是我当年从南普陀山顶摘下的相思树叶,夹在信件中寄给妻子的。展开书信,结尾处还赋五绝一首:“独坐普陀峰,思君意愈浓。折枝三片叶,遥寄我情钟。”诗与叶一起,以表思念之情。想不到,我理科男一枚,竟然也能做出一件浪漫事来。据说,妻子为此感动了很久。

一整天,信大多浏览了一遍。便逐一掸去灰尘,重新分类捆扎、包裹,安放妥当。待日后寻暇再读,继续追忆曾经的青春。

## 旧书信里读青春

■童如珍

心灵 火花

## 落花亦是春颜色

■张军霞

每年春天,海棠花开对我来说都是一件期待已久的盛事。

因为,我在小城的北环上班,办公楼靠近马路边,我又坐在临窗的位置,北环的道路两旁种了许多海棠树。每逢开花时节,我抬眼就能看到花,幽微花香从打开的纱窗溜溜达达闯进来,撩拨得人坐不住。熬到下班那一刻,缓步走在花海当中,抬头望去,微风吹过,粉中有白、白中带粉的海棠花随之翩翩起舞,却又仿佛带着小小的嗔怪:花早就开好了,你怎么才来?

于是,每年到了海棠花开时,我总是步行上班。好在我的家距离单位并不远,这来来回回十几分钟的路,等于一直走在海棠花的怀抱里。一位同事知道我爱海棠花,却从不见我发朋友圈晒图,未免有点好奇,不好意思地问:“我舍不得晒呢,留着自己慢慢欣赏就好啦。”但是今年的春天有些例外,先是倒春寒持续时间过长,每天起床都看不到太阳,天气灰蒙蒙的,风也凉飕飕的,让人感觉不到春的气息。每次路过海棠树时,我总会忍不住念叨:“往年这时,花早就开了……”再凑近树仔细一看,虽然持续低温,到底是花期已到,海棠树的树枝上早已长满了涨起来的花苞,它们一串串的,仿佛早就排好了队,单等着一个晴暖的日子到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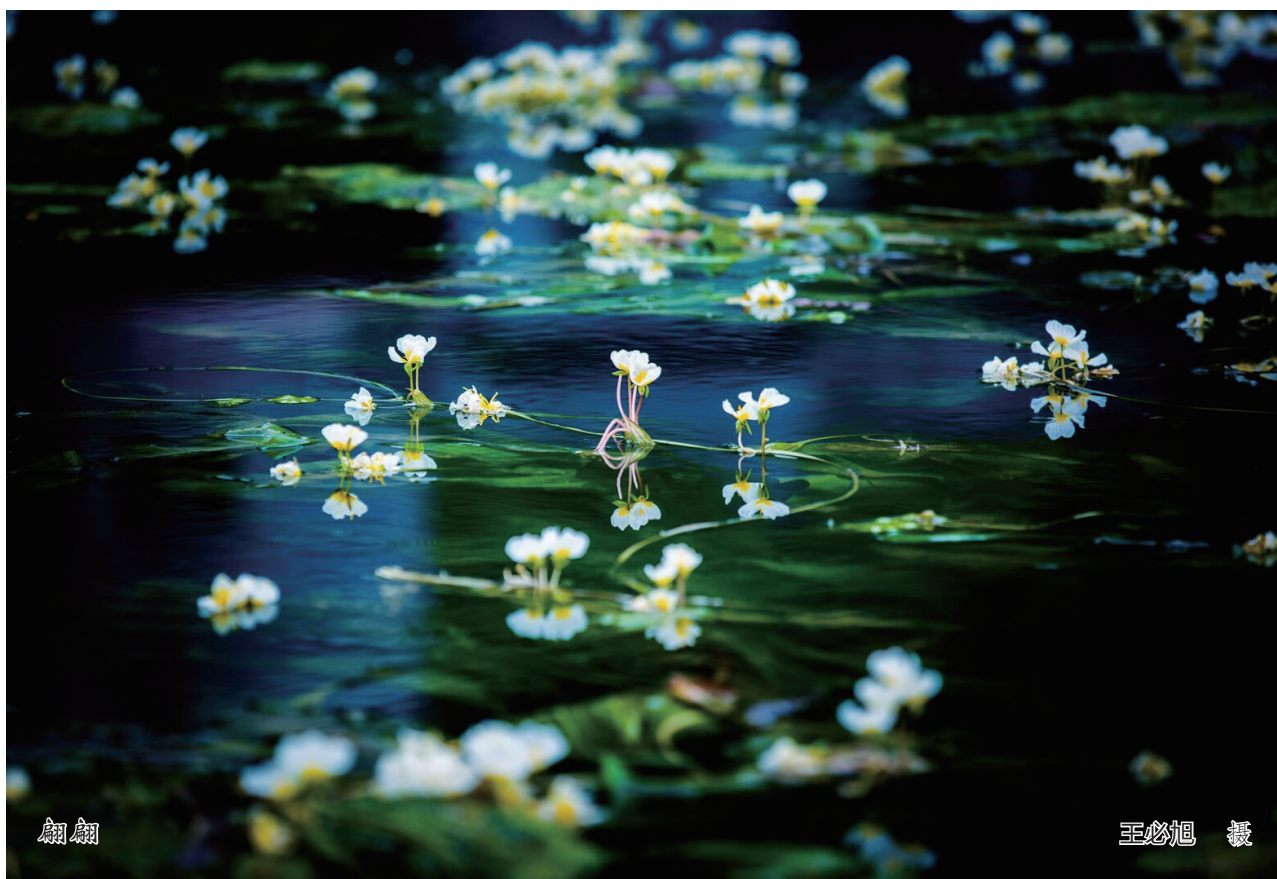
晴暖的日子终于到了,我却因为家中有事请了一周的假,等我回到北环时,迎接我的并不是繁盛的海棠花,海棠的枝头长出了无数片嫩叶,花儿全都落了,留给我的只有地上那一片片的粉白。“我没看到这个春天里最美的北环路,我错过了海棠花的盛开……”我叹息着,不知道有多懊悔。于是,随手把落花拍下来,发到了朋友圈里。

没过多大一会儿,表姐就在我的图片下面评论:“今年花落颜色改,明年花开复谁在?”

面对落花,表姐居然比我还伤感。表姐一直是个非常优秀的人,她长得漂亮,口才极好,从小到大都是班里的学霸,参加工作后是公司的业务主管,领导重视她,下属尊敬她。两年前,因为过度劳累,她的健康亮起了红灯,在家人的极力劝说之下,她只好提前退休,回家调理身体。习惯了职场叱咤风云的她,从此心情变得低落。也许在表姐看来,自己就是那一朵落花,失去了最美的颜色。

这时,又有一位朋友在我的落花图下面留言了:“落花亦是春颜色,造化无非物自然。”我反复读了又读,心中的郁闷一扫而光!是啊,花开花落本是大自然正常的规律,有花盛之时,就必有花谢之日。花儿的凋谢,是为了果实,月亮落下,是为了天亮。花开花落,都是别致的风景,花开一季,一季花开,花期虽短,却分明曾明艳了无数人的春天。

想到这里,我给表姐留言,劝她身体调理差不多了,就可以把之前喜欢的画画、跳舞等爱好都捡起来,不必为以往徒然伤感。因为,赏花还是要看心境,心中有花,才能闻得见芬芳,看得见花美,每个凡俗的日子照样都可以被点亮。



新书 速览

## “有意思”的历史

——读《世说俗谈》

■刘西竹



什么是“魏晋风度”?在《世说俗谈》的序章里,作者刘勃说道:“魏晋风度”其实就是“有意思”。在他看来,纵观历史长河,有时“意思”的生命力甚至比“意义”更长久,当时有意义的东西,后世未必有意义;可当时有意思的,也许永远有意思。譬如王子猷雪夜访戴,旁人看来,天寒地冻,寻人不遇,只是白费精神;可当时人们只觉得,“兴尽而返,何必见戴”,意思到了即可。而这样充满趣味性、看似童

话般的小故事在《世说新语》中屡见不鲜,从“东床快婿”到“掷果盈车”,“闻鸡起舞”到“我见犹怜”,几乎莫不如是。

然而,只是单纯的“有意思”三个字,既说不尽《世说新语》的精髓,也道不明《世说俗谈》的独到意义。当我们谈到“魏晋风度”时,魏晋名士无疑是一个绕不开的关键词。诚如序章的另一句话所言,《世说新语》本身,便缘起于一位南朝王爷的“高卧”。而其所传递给后世的那份“意思”,也正是一种独属于那个“政治上最混乱、社会上最痛苦”然而“精神史上极自由、极解放、最富于智慧、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”的姿态、风貌与气质。刘勃将其形容为“贵族的懈怠”。

那么,当时的“名士”们为何懈怠?

《世说俗谈》的第三部分,记录了一组十分值得玩味的统计数据:当北方的先进技术向南方的肥沃土壤相遇,偏安一隅的东晋,反而成了人口小幅正增长的朝代。正是这“风雨不动安如山”的生产力,支撑起了魏晋名士们的好日子。否则,便无法解释为何写下《兰亭集序》的王羲之从来不在意父辈的“楚囚相对”,而是只关注内心的感时伤怀。

人口增长,士族的规模也随之膨胀,最终转化为每个个体士人的焦虑。日益严重的贵族化、门阀化倾向,不可避免地成了魏晋时期官场上主流。说起潘岳,我们都知道“潘江陆海”“貌比潘安”,但《世说新语》记载,魏晋官场的黑暗,让潘岳三十几岁就有了花白的头发。连元好问都不禁慨然叹曰:“高情千古闲居赋,争信安仁拜路尘。”

既有内忧,岂能少了外患?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发生在两个世界的夹缝之间:深陷围城、走投无路之际,刘琨对月长啸,竟引得万千胡骑潸然泪下,作鸟兽散。刘琨想不到,自己的歌声有着如此巨大的魔力,但我们都知,那歌声传达的是人类共有的心境,感召了和他一样憔悴的人。

魏晋时期,艺术的发展、思想的进步、精神的解放,也从来无法掩盖当时社会的动荡和人民的苦难。正如王羲之在战争不久之后写下了《兰亭集序》。许多人尚且能以诗词歌赋排遣内心无边的苦闷,而另一些人却只能在历史中沉默不语。

而这,也正是《世说俗谈》诞生的真正意义。正如本书的封面,纯白无瑕的底色裂开了缝隙,仿佛古老宫墙上斑驳的漆。

诗苑 撷英

## 劳动者

■孙松铭

蜜蜂从日历飞起  
又落下,它们要赶在五月之前  
把每一棵月季花苞  
一层一层打开  
开成托腮的笑靥  
好让一波  
一波,很轻很轻的笑声和花香  
滴在  
五一小长假里